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第 4 期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 【政府文件】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旗本级财政支出审批程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 3
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22
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4 年冬季集中供热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5.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41
6.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解释说明》的通知..... 53
7.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达拉特旗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 56

### 【政府办公室文件】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 .. 58

### 【大事记】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0-12 月份） ..... 73

**【人事与机构】**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76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海峰

副主任：邱政伟

委员：张晓云 杨东 李沐梓 张利军 李忠慧 李鹏

---

主办：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810 室

邮编：014300

电话：0477—5185221

---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旗本级 财政支出审批程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达政发〔2024〕7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各旗属国有企业：

《达拉特旗关于进一步规范旗本级财政支出审批程序的实施意见》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3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6日

### 达拉特旗关于进一步规范旗本级财政支出 审批程序的实施意见

为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进一步明确支出审批职责和权限，建立重大资金安排使用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审核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旗实际，现就进一步

规范旗本级财政支出审批程序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关于年初预算和上级专项资金的 审批权限及程序

##### （一）预算内运行经费审批拨付程序。

各单位预算内工资、离退休费、日常津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的业务经费、社保经费等，由预算单位按月提出资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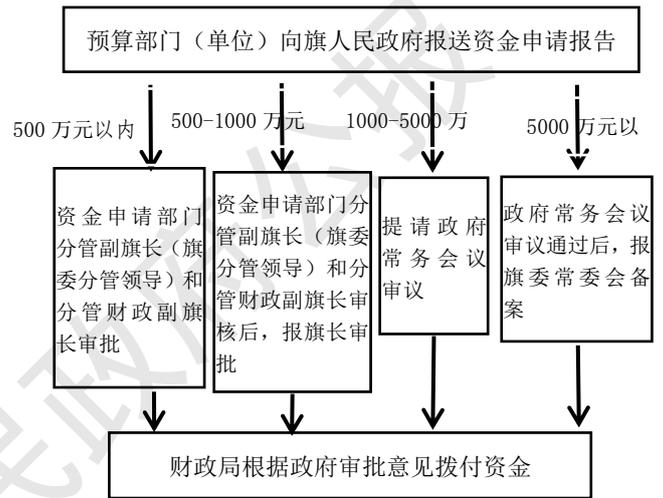
计划,经财政局审核后,按序时进度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 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含代编预算和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审批拨付程序。**一是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内的(含500万元),由资金申请部门分管副旗长(旗委分管领导)和分管财政副旗长审批。二是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内的(含1000万元),经资金申请部门分管副旗长(旗委分管领导)和分管财政副旗长审核后,报旗长审批。三是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资金申请部门分管副旗长(旗委分管领导)和分管财政副旗长审核后,报旗长审批。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旗委常委会备案。

**(三) 各部门申请拨付资金时(包括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均需出具正式申请资金文件,经相关领导签字后由财政局业务股室办理拨款手续。经**

领导签批同意拨付的化债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均先到旗债务管理中心登记,由旗债务管理中心统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预算资金拨付流程:



**二、关于追加预算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年度预算执行中一律不安排超预算支出,确因工作需要追加支出的资金,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旗委或政府分管业务和政府分管财政领导签署意见后,由财政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和旗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旗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达政发〔2024〕80号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按照有关工作规定，现将《达拉特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达拉特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 达拉特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 目录

- |            |              |
|------------|--------------|
| 1. 总则      | 2.3 应急指挥场所   |
| 1.1 编制目的   | 2.4 专家组及其职责  |
| 1.2 编制依据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 1.3 适用范围   | 3.1 应急准备措施   |
| 1.4 工作原则   |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3 预警发布与传播  |
| 2.1 指挥机构   | 4. 应急处置      |
|            | 4.1 信息报告     |
|            |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 4.3 启动流程
- 4.4 分级应急响应
- 4.5 分部门响应
- 4.6 现场处置
-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8 应急响应升级与终止
- 4.9 应急响应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 5.2 调查评估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方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害风险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版)》《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4年版)》《达拉特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达拉特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拉特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农牧业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暴雪、霜冻、高温、大雾等气象灾害。

因气象灾害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污染天气等衍生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防范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部门联动、协调有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职责分工,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气象灾害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指挥机构

旗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委员会)下设旗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气象局局长,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委宣传部、社会工作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教育体育局、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能源局、农牧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武警达拉特支队、消防救援大队、达拉特旗供电公司、中国联通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电信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移动达拉特分公司。

### 2.2 指挥机构职责

#### 2.2.1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

负责执行旗安全生产委员会调度指令,贯彻落实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部署;负责向旗安全生产委员会提供气象灾害预警或提出启动(解除)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配合有关部门收集、调查和评估气象灾情;负责组织制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调度气象应急物资和装备仪器;负责承担旗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2 成员单位职责

**旗委宣传部:**负责广播、电视等旗级主流媒体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

**社会工作部:**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

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争取国家灾害恢复重建项目。

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旗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全旗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储备救灾物资并建立健全分配调用制度；对突发气象灾害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时通报相关信息；组织核查灾情，及时通报灾情。

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制作和统一发布，及时提供气象信息；为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的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做好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审核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学校灾前预防和灾害防御工作，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工信和科技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程技术研究，支持相关科研方向技术攻关；负责在制定工业规划、谋划产业布局和推

进工业项目建设工作中考虑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的影响；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公安局：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或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稳定和交通道路畅通，协助受灾人员安全、快捷转移。

民政局：负责将因气象灾害导致生活陷入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指导慈善捐赠。

司法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工作。

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救灾及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局：负责与旗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分析气象灾害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性及发展趋势，提出预防措施；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指导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负责组织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与气象局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重大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发生时，组织建筑工地相

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并提出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进行评估;指导灾后恢复重建的工程建设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全旗县级公路交通运力;当因气象灾害造成县级公路交通遭破坏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保障公路畅通,协助调度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受困人员疏散的运输工作。

水利局:负责提供区域内河流、水域、水库分布信息;负责提供旱涝灾害等灾情影响分布信息;当气象灾害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河流、水库等防汛防洪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能源局:负责煤炭矿山、新能源等企业的防汛减灾工作,督促煤炭矿山、新能源等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气候影响评价、修编相关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农牧局:负责提供农牧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组织农牧业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帮助、指导农牧民恢复灾后生产。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提醒游客注意生命财产安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及卫生防疫相关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全旗医疗卫生资源。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提供林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发展动态信息;提供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育进度、危害程度信息;组织林业气象灾害、森林火灾防御、扑救和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区的森林(草原)恢复和灾后生产工作,协助分析气象因子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关系。

武警达拉特支队:负责组织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做好有关保卫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参加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达拉特旗供电公司:负责维护电网的正常供电,保障气象灾害信息传递、报送和气象灾害发生现场气象服务工作的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电信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移动达拉特分公司:负责快速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保障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发布通信线路畅通。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

据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2.2.3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各成员单位确定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的需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实专家咨询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各成员单位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旗以下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在上级指挥部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参照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 2.3 应急指挥场所

在气象局设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气象部门信息网络系统和国家公共通信网络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 2.4 专家组及其职责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建立健全相关咨询、研判机制,为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

术支持。专家组成员由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根据具体灾情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专家中抽调。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及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和提供技术指导;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承担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应急准备措施

#### 3.1.1 风险管理

各苏木镇、街道和旗直有关部门要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组织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健全气象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工作,做好气象灾害风险信息报告、采集、汇总和分析研判。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前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 3.1.2 应急避难场所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设立场所及路线标志,制定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气象灾害发生时,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安全躲避。

### 3.1.3 信息共享

气象、教育、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能源、农牧、文旅、卫健、应急管理、林草、电力、通信管理等部门通过建立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信息数据库，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与信息共享平台。

气象灾害发生后，承担应急响应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应急响应命令后，及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多种途径收集气象灾害的有关信息，并及时上报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共享范围仅限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本身，不包括反馈和回执。

##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 3.2.1 气象灾害信息监测、预测与报告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利用各部门现代化监测设备为气象灾害防御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监测信息。

气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通过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获取的最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 3.2.2 预警支持系统

旗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投入，建立和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天气预报预警分析制作、气象信息传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气象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 3.3 预警发布与传播

### 3.3.1 分级标准

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及发展态势，对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风险进行预警。根据不同类型气象灾害的特征、影响情况及预警能力等，确定不同类型的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将气象灾害预警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红色为最高级。预警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8.2。

### 3.3.2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旗气象局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各成员单位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预估，及时制作发布IV到I级气象灾害预警。其中，II和I级气

象灾害预警要在第一时间向旗委旗政府报告;IV级和III级气象灾害预警要在第一时间向旗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 3.3.3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类别、气象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等信息。预警发布后,预警内容或级别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信息。解除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气象灾害事件的类别、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 3.3.4 传播途径

旗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广播、电视、网站等公共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面向社会公众及时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旗通信管理和运营部门要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针对暴雨、暴雪、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者经过会商研判可能引起重大影响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面向公众手机短信的全网发布。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微信、微博、手机APP等公共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

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扩大覆盖范围,加大播出频次。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旗气象局及时发布并向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并与相关气象灾害应对联动部门实现灾情、险情信息实时共享。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报告。

旗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旗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旗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标准(见附则8.2)。

(2) 鄂尔多斯市启动相应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涉及我旗的。

(3) 气象灾害已经对经济社会、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并将持续。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结合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综合研判启动应急响应。

#### 4.3 启动流程

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I级、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总指挥签发,III级、IV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总指挥签发。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符合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按照最高响应启动标准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4.4 分级应急响应

##### 4.4.1 IV级响应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

情况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和督促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灾害防御工作。各成员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根据本地区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的信息,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

##### 4.4.2 III级响应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各成员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各部门负责人上岗到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灾害防御方案部

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影响区域的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 4.4.3 II级响应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分管负责人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人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相关负责人要赴分管的责任区督查防灾减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损失。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

相关负责人应上岗到位,根据情况组织当地官方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的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 4.4.4 I级响应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负责人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部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灾害防御会议,组织联防联控,加强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的研判,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到分管的责任区督查防灾减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的损失。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

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 4.5 分部门响应

因气象灾害引发各类突发事件时,由有关预案牵头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流程。

发改、工信、应急、公安、财政、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或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文旅、教育、住建等部门或单位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武警、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气象部门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地区、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项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 4.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工作。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应组织各方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苏木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4.8 应急响应升级与终止

经评估认为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进一步扩大或加重，旗人影指挥按照响应程序及时签发命令升级应急响应级别。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按照程序启动应急响应的权限和程序签发降低或解除应急响应状态命令，并在 24 小时内向旗委旗政府相关部门和鄂尔多斯市气象局报告。

#### 4.9 应急响应信息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要统一口径，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及达拉特旗相关规定执行。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5. 后期处置

####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灾害，旗人民政府组织动员更广泛的力量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多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2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针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气象灾害的成功经验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地方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将调查评估情况报送上一级党委和政府。II 和 I 级气象灾害调查评估情况，由旗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市党委和政府。

#### 5.3 灾情核定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及灾情核定工作。灾情评估结果可作为灾害救助的依据。

#### 5.4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解除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灾后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的基本生产生活。

#### 5.5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而无法归还的,实施征用的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5.6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 6. 应急保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

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 人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及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及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应对工作中可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对气象灾害进行处置。

####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政能力,适当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 6.3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旗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农牧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和

饲草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牧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应急储备基地。

#### 6.4 医疗保障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疫情应急预案，做好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动用。出现灾情后，应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与疾病预防控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6.5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旗直相关部门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体，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应急指挥设备、应急通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

#### 6.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等调配方案，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运

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 6.7 治安保障

气象灾害发生后，由公安部门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灾害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

#### 6.8 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成立专家技术组，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旗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投入，加强调查研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科研项目设立、专项业务建设等途径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支撑系统建设，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进行。

建立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天气预报预警分析制作、气象信息传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气象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 6.9 生活安全保障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服务等基

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应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预案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责任，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 7.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应急队伍培训机制，使指挥部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7.3 责任与奖惩

#### 7.3.1 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和旗直有关部门对在参加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办理；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

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 7.3.2 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知情不报、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拒不配合或阻碍及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不作为或作为不当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责任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4 预案管理

#### 7.4.1 监督与检查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对全旗落实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7.4.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会同各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

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据本预案制订和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相应预案。

#### 7.4.3 预案执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达政函〔2020〕474)同时废止。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农牧业)干旱：某时段内，因外界因素造成农牧业生产对象水分亏缺，影响其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导致减产或失收的

现象。

暴雨：24 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 5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 30 毫米。

暴雪：24 小时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6 毫米。

霜冻：生长季节里因气温降到 0℃ 或 0℃ 以下而使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不管是否有霜出现。

寒潮：高纬度的冷空气大规模地向中、低纬度侵袭，造成剧烈降温的天气活动。

大风：短时阵风大于或等于 8 级（大于或等于 17.2 米/秒）的风。

沙尘暴：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

高温：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 的天气现象。

大雾：悬浮在贴近地面的大气中的大量微细水滴（或冰晶）的可见集合体，使水平能见度降低到 1000 米以下的天气现象。

### 8.2 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灾种	农牧业干旱	暴雨	暴雪	霜冻	寒潮	大风	沙尘暴	高温	大雾
I 级	√	√	√			√			
II 级	√	√	√		√	√	√	√	
III 级	√	√	√	√	√	√	√	√	√
IV 级		√	√	√	√	√	√	√	√

#### 8.2.1（农牧业）干旱预警

(1) III级：农牧业干旱达到重旱以上等级，干旱受灾面积达到农牧业总面积的 30—40%，且预计未来一周干旱将呈现出持续或加重态势。

(2) II级：农牧业干旱达到重旱以上等级，干旱受灾面积达到农牧业总面积的 40—50%，且预计未来一周干旱将呈现出持续或加重态势。

(3) I级：农牧业干旱达到特旱以上等级，干旱受灾面积达到农牧业总面积的 50%以上，且预计未来一周干旱将呈现出持续或加重态势。

#### 8.2.2 暴雨预警

(1) IV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40%的区域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全旗 30%的气象监测站点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降雨仍将持续，范围仍在扩大。

(2) III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50%的区域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全旗 40%的气象监测站点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降雨仍将持续，范围仍在扩大。

(3) II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40%的区域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全旗 30%的气象监测站点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降雨仍将持续，范围仍在扩大。

(4) I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50%的区域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

全旗 40%的气象监测站点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降雨仍将持续,范围仍在扩大。

### 8.2.3 暴雪预警

(1) IV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40%的区域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全旗 30%的气象监测站点已经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降雪仍将持续,范围仍在扩大。

(2) III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50%的区域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全旗 40%的气象监测站点已经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降雪仍将持续,范围仍在扩大。

(3) II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40%的区域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或全旗 30%的气象监测站点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降雪仍将持续,范围仍在扩大。

(4) I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50%的区域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或全旗 40%的气象监测站点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降雪仍将持续,范围仍在扩大。

### 8.2.4 霜冻预警

(1) IV级: 春季霜冻(4月中旬—5月下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60%的区域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3℃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秋季霜冻(8月下旬—9月中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60%的区域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3℃以下,出现霜冻天气,

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2) III级: 春季霜冻(4月中旬—5月下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80%的区域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5℃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秋季霜冻(8月下旬—9月中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80%的区域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5℃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 8.2.5 寒潮预警

(1) IV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60%的区域最低气温下降 14℃,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2) III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70%的区域最低气温下降 16℃,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3) II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80%的区域最低气温下降 18℃,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 8.2.6 大风预警

(1) IV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60%的区域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上述情况并可能持续。

(2) III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70%的区域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上述情况并可能持

续。

(3) II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80% 的区域平均风力 11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 或者已经出现上述情况并可能持续。

(4) I 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90% 的区域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 或者已经出现上述情况并可能持续。

### 8.2.7 沙尘暴预警

(1) IV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50% 的区域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 或者全旗 50% 的区域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 且上述地区仍将持续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

(2) III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60% 的区域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 或者全旗 60% 的区域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 且上述地区仍将持续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

(3) II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70% 的区域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或者全旗 70% 的区域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且

上述地区仍将持续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 8.2.8 高温预警

(1) IV级: 全旗 60% 的区域连续 3 天最高气温已达 35℃ 及以上, 预计未来 3 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5℃ 及以上高温天气。

(2) III级: 全旗 60% 的区域连续 5 天最高气温已达 37℃ 及以上, 预计未来 3 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 及以上高温天气。

(3) II级: 全旗 60% 的区域最高气温已达 40℃ 及以上, 预计未来 3 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40℃ 及以上高温天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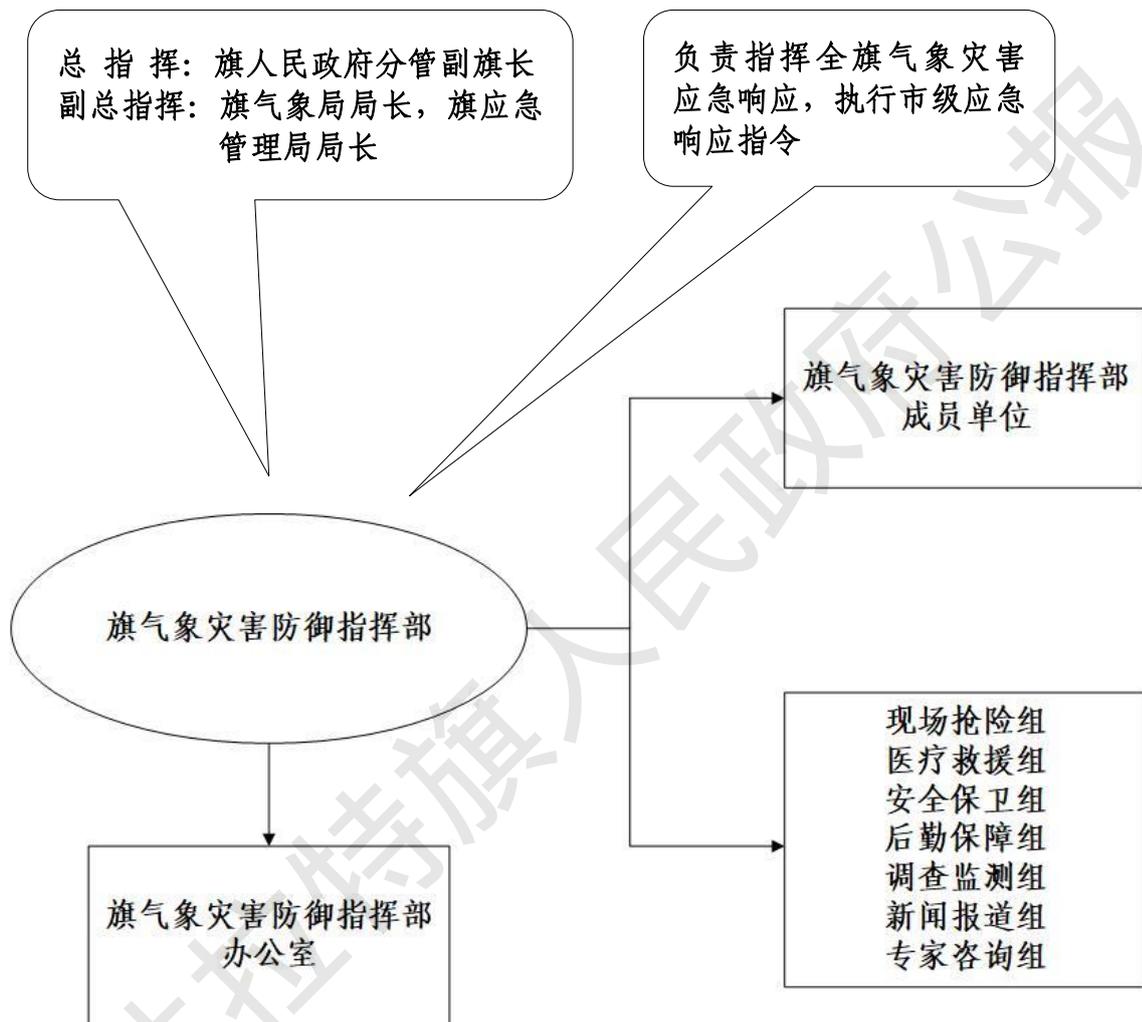
### 8.2.9 大雾预警

(1) IV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60% 的区域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或者全旗 60% 的区域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并将持续, 且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

(2) III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旗 60% 的区域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 或者全旗 60% 的区域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 并将持续, 且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

9. 附件

### 达拉特旗气象灾害应急体系框架图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达政发〔2024〕8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达拉特旗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试行）》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 达拉特旗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试行）

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是提升农村供水专业化服务水平、保障农村供水可持续运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用水需求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内水农〔2023〕73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快推动农村牧区供水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水农〔2023〕10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

（办农水〔2024〕107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3个10”创建认定标准的通知》（内水农〔2024〕24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旗农村供水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现工程“标准建、专业管、用得好”，结合我旗农村供水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积极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行县域农村供水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便民化服务,为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和建设彰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坚实的供水保障。

## (二) 总体目标

到2024年10月底,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县域专业化供水企业,实现从水源到用户的全链条管理并服务到户,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县域三级直管”。

到2025年6月底,健全优化县域统管标准服务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监管责任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实现供水专业化管护全覆盖,供水工程实现良性运行,用户享受优质供水服务,全面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

## 二、主要任务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旗农村供水实行全域化统管、企业化运营、苏木镇参与、行业部门监管,从源头到龙头的全链条全过程管理,把农村供水有人管升级为专人管,专人管升级为专业管,走出一条“农村供水一体化、区域供

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运行管理智慧化”的新路子。

### (一) 确定农村供水县域统管主体

根据苏木镇村分布、政府财力、人口规模、工程布局等因素,充分考虑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际,我旗实行农村供水“县域三级直管”模式,实行“专业化公司+属地苏木镇+村级管水员”三级运维管理,落实供水服务“三个统一”,即统一标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实现从“源头”到“龙头”全链条专业管护,全过程服务保障。

一是针对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王爱召镇3个苏木镇21个村接入城市管网的供水工程,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有限公司(民营企业,以下简称供水公司)是村口以上管网的管护责任主体,按照村口总表计量收费;属地苏木镇、村是村口以下管网的管护责任主体。二是针对千人以上和千人以下的集中供水工程,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以下简称统管单位)是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主管网的管护责任主体,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水费收缴等工作;属地苏木镇、村是村口以下管网的管护责任主体,负责管网管理维护、结合片表、

户表抄表到户和水费收缴等工作。三是针对381处（以自然村为单位）分散供水工程，由农户自行管理，属地苏木镇、村集体进行资产监管，统管单位为分散供水工程提供水质检测、设施维修、配合属地苏木镇开展应急供水等技术服务，旗水利局进行水利监督并提供技术指导，同时发挥管水员的作用，解决农村供水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旗水利局，责任单位：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各苏木镇）

## （二）落实统管单位供水工程经营权

### 1. 资产移交

由旗水利局牵头，会同达拉特旗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统管单位、供水公司、各苏木镇及各相关单位，组织对全旗农村供水工程资产进行摸底，摸清供水现状及运营管理情况。厘清建成工程的供水管理范围、产权归属、经营主体、管理人员、运营期限等情况，在建工程的项目法人、投资来源、建设进展、运营时间等情况，将水厂、供水主管网等供水设施统一打包进行资产评估，确定资产价值及权属等，形成资产清册移交相应管理单位。

（牵头单位：旗水利局，责任单位：达拉特旗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达拉特

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有限公司、各苏木镇）

## 2. 企业接管

（1）统管单位负责制定集中供水工程分类整合方案，有序开展集中供水工程经营权移交，做好正式接管工作，确保平稳过渡。通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确权登记等方式，明晰供水工程资产的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将我旗已建成的农村集中供水厂水源地和主管网由统管单位接管，加快转变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体制，实现企业化管理、专业化运营模式。在建工程可待建成验收后按照管理权属再进行移交。一是针对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王爱召镇3个苏木镇21个村接入城市管网的供水工程，资产由苏木镇管理，运行实行“专业化公司+属地苏木镇+村级管水员”三级管理方式。二是针对千人以上和千人以下的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工程水源地、主管网和主支管网的阀门井等由统管单位进行运营和维护。三是针对381处（以自然村为单位）分散供水工程，由属地苏木镇、村集体进行资产监管，农户自行运营。

（2）各农村集中供水厂收入全部纳入统管单位账户，统一管理，支出按照各水厂经营需求统筹分配，实行自收自支。

健全财务集中核算制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统管单位要及时了解各水厂经营状况,加强绩效考核。

(3) 统管单位负责设岗定责,派驻专职管理人员,对各水厂进行标准化管理。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各水厂设置综合办公室、运转组、抢修组、收费组,现有水厂原有职工暂不变动,仍保留在原单位。所有人员由公司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统一管理。

(牵头单位: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单位:达拉特旗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有限公司、各苏木镇)

### (三)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体系

#### 1. 完善专业管理机构

(1) 搭建专业化管理运维队伍。根据“一镇一规模化水厂”建设情况,对全旗农村分片管理,建立2个供水服务站点和1个应急维修队,将全旗9个苏木镇的农村供水工程分成东西2个片区,维修站点设在王爱召镇和昭君镇,每个维修站点配备专业管护人员3—5人,负责对全旗农村供水设备定期开展日常巡查、药剂配送、专业操作、管养维护、应急维修、水质检测、技术培训等各项专业化运维管

理工作,确保每处农村供水工程都有人管护,在发生突发情况时,实现半小时响应,一小时到场,最大停水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

(2) 强化业务培训学习。为全面强化农村饮水保障运行管护工作,切实提高运维队伍的管理水平及业务能力,针对水源保护、设备管护维修、水费收取等进行全方位培训,迅速提升技术员岗位知识和实践能力。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提高业务素质。

(3) 加大招聘力度。为保障农村饮水工程正常运转,要积极开展农村供水管护人员(管水员)招聘工作,工程所在地户籍人员优先考虑,全面落实工程技术维修服务人员。

(4) 设立服务电话。重点加强对面广量大的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建后运行管护状况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多措并举保障村民用水需求。

(牵头单位: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各苏木镇、旗水利局)

#### 2. 规范供水水质检测

一是按照《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由旗水利局提出

申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按职能职责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设立水源保护标识牌,并每月巡查一次水源井,确保水源保护范围内无垃圾、污染物。

二是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要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农村饮水工程的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重点落实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的供水进行水质检测责任,每半年对千吨万人水源地出水口水质进行一次检测。

三是统管单位要对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对千吨万人水厂出厂水进行9项日检,43项月检,对供水工程水源水、出厂水进行每年2次97项检测。旗卫健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抽检、监督工作。水利部门要全面完善供水水质巡检制度,对我旗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的苏木镇全覆盖巡检。结合水质检测结果,及时改进完善制水工艺,加强输配水等环节维护管理。

(牵头单位:旗水利局,责任单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达

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各苏木镇)

### 3. 建立智慧供水管理平台

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取水、净水、输配水、入户等全过程管控,实现供水设施远程集中监控和信息化运维调度,提高管理效能,降低运行成本。推广使用远传智能化水表,推行用户报装、报修、缴费、投诉建议等线上线下一站式便捷服务。在村口安装农村供水在线监测设备688套,其中行政村口(井房,太阳能板,可控可测设备)77套,自然村村口(远传计量设备)611套,既满足村口总量控制,又实现监测和控制一体化。同时安装总表、村表、片表、户表,进行四级分级管理,使水费收缴更加精细化和智能化。

(牵头单位:旗水利局,责任单位: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各苏木镇)

### 4. 提升供水服务能力

统管单位可分片区设置供水服务站,统一服务标准,做到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带班制度,按时巡察管护范围,配备各种阀门、水表、流量计、消防栓等设备,出现突发险情时,及时应对处理,

确保供水管理工作正常安全运行；落实抢修维修班组，做到随报随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间断；设立24小时供水服务电话，通过主动公开供水服务电话、入户张贴供水服务卡等方式，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完善问题受理、响应、回访机制，高效处理答复。

（牵头单位：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单位：旗水利局、各苏木镇）

### 5. 强化应急供水保障

统管单位要制定完善应急供水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健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预案启动、措施落实、响应终止等应急工作机制。旗水利局应与各苏木镇签订应急供水协议，配备应急供水车辆，如发生突发性应急缺水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开展送水服务，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各苏木镇要制定应急供水值班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应急供水，公布应急供水联系方式，由苏木镇、村实行应急联动，确保缺水时及时送水到位。各相关单位要突出做好应对水旱灾害、低温冰冻、水污染事件等应急保供水工作。

（牵头单位：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单位：旗水利局、各苏木

镇）

## （四）完善统管长效机制

### 1. 加强水费收缴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2021版）〉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的文件规定，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和旗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属政府定价范畴。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和农村牧区农牧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属于政府定价范畴的要全面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发改委提交审计报告后，由发改委进行成本监审确定供水价格。不属于政府定价范畴的要遵循“覆盖成本、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协商议价。

推行以村为单位推进水费收缴工作，由村级管水员，按季度完成水费收缴工作。针对树林召镇、展旦召苏木、王爱召镇3个苏木镇21个村接入城市管网的供水工程，由供水公司与管水员共同核对水量，按照村口总表计量收费；针对千人以上和千人以下的集中供水工程，按照收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水费的2/3作为管水员

工资及村内供水设施维修养护，剩余1/3返还统管单位进行统筹，用于水厂日常经营。村民的水费收缴由统管单位收费员与村级管水员按月共同核定村口总表水量，按水价标准，核算出该村当月水费金额，再由该村级管水员依据苏木镇制定的村内供水管理方案核定每户水表的合计用水量。

（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责任单位：各苏木镇、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2. 加强维养和运营管理经费保障

为形成“维修养护全覆盖管护责任全落实”的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每年财政部门安排预算资金，全面保障维养和运营管理经费，其中针对集中供水工程（含城网），按照维养经费15元/人/年、运营管理经费15元/人/年标准执行，费用主要用于供水水源地、主管网、水厂、应急供水及村口以下管网等运维管理；针对分散供水工程，由于农户自行运营，按照维养经费15元/人/年标准执行，费用主要用于水质监测、设施维修、配合属地苏木镇开展应急供水等维修和养护。水利部门根据每年水厂的实际运营和维养情况分配经费。

（牵头单位：旗财政局，责任单位：

旗水利局、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各苏木镇）

## 3. 加强绩效考核

旗水利局制定运行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对统管单位、属地苏木镇村的水量水质、水费收缴、设施设备运营、管网维护、群众投诉处理等进行量化考核，评价结果与政府财政补贴、水价调整、维修养护经费补助及运营管理费用挂钩。

（牵头单位：旗水利局，责任单位：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各苏木镇）

## 4. 加强执法联动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和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执法联动，对私接管道偷盗水、私自改变供水用途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达拉特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条例（试行）》进行处罚。

（牵头单位：各苏木镇、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实施政

策、资产清算、产权登记、运行管理等方面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供水县域统管顺利实施。

旗发改委负责工程项目审批、水价核定等工作;旗财政局负责财政投入资金监管等工作;旗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等工作;旗卫健委负责开展水质监测;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标志等工作,开展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监测,做好水污染防治等工作;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水费收缴、村口以下资产管理等工作。其他成员单位要加大政策要素保障,积极配合,切实保障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 (二) 加大指导考核

切实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统筹指导,建立监督考核和指导机制,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要加强指导培训、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管,确保统管方案落到实处。对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意见,要及时报告处理。

## (三) 保障资金投入

建立稳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多渠道

附件 1

筹集资金。旗水利局、发改委打包整合全旗水源井、供水管网建设和智能水表安装等项目,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旗财政局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并将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和运营管理费用足额纳入年度预算,确保供水工程正常运行;旗乡村振兴局将符合条件的村管网改造列入乡村振兴项目库,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管单位整合现有和接管的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缺口。

## (四) 强化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宣传发动,通过网络、电视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报道县域统管工作的重要意义,正视群众反映问题并及时处理,正确引导,化解矛盾,减少负面舆情。加强典型经验的凝练总结,及时推广县域统管好的做法,强化交流借鉴。

附件: 1. 达拉特旗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办法

2. 供水服务站点岗位职责

3. 农村供水村级管水员管理协议书

4. 村级管水员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 达拉特旗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护，抓好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最后一公里”，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主体责任

内蒙古丝绸之路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是接入城市管网的供水工程村口以上管网的管护责任主体，负责主管网的维护、管理和收费；达拉特旗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管单位)是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主管网等管护责任主体，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水源地、主管网及主支管网的阀门井维修养护等工作；属地苏木镇、村是农村供水工程(含城网)村口以下管网的管护责任主体，负责村口以下管网管理维护、结合片表和户表抄表到户和水费收缴等工作；分散供水工程的用水户自行管理，属地苏木镇开展应急供水等技术服务，统管单位提供水质监测、设施维修等服务。

### 二、供水设施的管理

(一) 村级管水员受苏木镇聘任，对村内供水设施进行管理，定期对村内供水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检查水表是否有漏水、失灵现象，水表井盖是否完好，管道是否有破损，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做好巡检记录，并向苏木镇报告维修。

(二) 统管单位根据“一镇一规模化水厂”建设情况，对全旗农村分片管理，建立2个供水服务站点，站点设立供水服务热线，落实管理人员，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对责任区域内的地下供水管线做到无缝巡查。

(三) 实行“两级抢维修制度”，村级管水员负责所有供水管网的巡查、小型抢维修以及村内管网的维修等工作，产生的维修费用按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供水服务站点配齐工程车辆、抢修材料和人员等，负责主管网等较大工程的维修以及配套设施和加压泵站的养护维修等。

(四) 统管单位、供水公司因工程施

工或者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应当提前通知用户;发生突发性爆管等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户。

水公司有权利给予罚款、停止供水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奖惩措施

(一)为激发村内管水员工作的积极性,保障村内供水的安全稳定,管水员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有黑表、黑户等偷水行为的,经核实处理后,每处奖励300元。在管理中发现有破坏供水设施行为的,立即上报苏木镇,并拍照保留证据,经核实后,按管径大小进行奖励, DN32 及以下的奖励20元/处; DN32-100 的奖励30元/处; DN100-300 的奖励50元/处; DN300 及以上的奖励100元/处。

(二)用水户存在绕过统管单位、供水企业结算用水计量装置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盗水的;擅自拆除、迁移水表或开启、伪造注册水表的封印取水的;破坏或采取技术手段使注册水表停滞、失灵、逆行,使水表少计量或不计量取水的,都属于违法行为。统管单位、供

附件2

## 供水服务站点岗位职责

一、严格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遵循规范体制，促进工作提升，确保服务辖区内的供水工作有序，水压、水量、水质安全稳定。

二、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业务水平，协调处理好与苏木镇政府、用水户等的工作关系。

三、加强对村级管水员的培训和监督，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及时组织开展相关业务。

四、加强对区域内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巡查巡视和养护管理。

五、及时组织抢维修，根据维修等级联系、组织抢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完毕后，及时督促施工队伍限期恢复、做好养护、及时清理现场，并对用户做好回访。

六、规范台账及物资管理，建立各项管理台账，维修物资分类存放，做好领用记录，及时补充备品备件。

七、做好汛期及节假日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安排好应

急值班值守，确保供水安全。

八、加大规范用水和节约用水宣传，控制漏损，对偷盗水行为坚持零容忍，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

九、牢守安全生产底线，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十、加强车辆使用管理，严禁公车私用，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驶，定期保养车辆，确保使用安全。

十一、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坚守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十二、及时完成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附件3

## 农村供水村级管水员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强化农村村内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落实管护责任和主体，保障供水工程长效良好运行，苏木镇拟对部分村内供水管理业务承包给村级协管员。拟定

\_\_\_\_\_同志为\_\_\_\_\_村的村内供水管理员，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明确各方责、权、利，特签订如下管理协议书。

### 一、管水员职责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设立村级管水员的指导意见》（内水农〔2020〕45号）文件要求，明确管水员工作职责：

1. 水源地管理。做好水源井安全防护，防止人为破坏。按水源地保护要求维护好水源地周边环境，防止水源污染，搞好井房室内、院内卫生，及时清除垃圾。

2. 收缴水费。按本嘎查村水费收缴制度，建立用户台账，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表查抄和水费收缴工作，并确保查表和收费准确、及时，定期将收费及水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3. 供水设施维护。负责嘎查村内供水

设施的管护和维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自行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向供水公司报修。加强嘎查村内的供水管网巡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冬天做好管道防冻工作。帮助农牧民解决户内供水故障。

4. 节水宣传和管理。做好群众的节水宣传工作，培养农牧民的节水意识，落实嘎查村的用水计划。对农牧民用水进行监督，制止用水浇园子等违规用水行为，制止无效的要及时向执法部门反映。

5. 落实应急供水措施。发生紧急停断水事件时，第一时间向村委报告，具备处置条件和能力的，要先期进行初步处理。

### 二、管理方式

按照抄表数量、水费回收率和管理情况对管水员实行绩效考核。每查抄一块水表按1元发放补贴，每漏抄、瞒抄、估抄一块水表扣罚10元；每完成一块水表的收费按最高1元发放绩效补贴，即水费回收率达到95%（含）及以上的，按1元/块发放绩效；水费回收率达到85%（含），不足95%的，按0.8元/块发放绩效；水费回收率达到75%（含），不足85%的，按0.5元/块发放绩效；水费回收率不足75%的，没有收费绩效；水费回收率60%以下

的，扣发抄表补贴。

### 三、管理要求

属地苏木镇对农村村内供水工程及管水员统一管理，对管水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考核等。保障村内供水工程正常运行，村内供水（户表前）用水设施属苏木镇管理范畴，发现漏损由管水员及时通知供水服务站点人员维修。分散供水工程需由用水户自行管理，统管单位提供维修服务。

### 四、工作要求

（一）管水员应该加强政策法规和供水专业知识学习，通过日常操作管理，不断积累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二）管水员必须接受并服从苏木镇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定期向苏木镇汇报村内供水管理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三）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用户台账，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表查抄和水费收缴工作，并确保查表及收费准确、及时。

（四）对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线进行日常巡查及维护，发现管道损坏及时报供水服务站点维修，杜绝管线跑冒滴漏，确保供水安全稳定。

（五）管水员在工作期间，不得弄虚作假，如工作不负责任，不服从管理和监督，对造成损失的，将对管水员予以解聘，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六）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水费等均属国有资产，如发生恶意破坏、私自截

留克扣水费、乱加水价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属地苏木镇除对相应损失进行追缴之外，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管水员的贪污及其他法律责任。

（七）及时完成苏木镇安排的其他任务。

### 五、附则

（一）试用期一年，如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或者管水员无法胜任本项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关系，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苏木镇人民政府、管水员各执一份。

甲方（委托人）（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村级管水员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旗农村供水规范化管理,实现农村供水管理员队伍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良性运行,根据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 一、考核主体

苏木镇、统管单位负责对管水员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以片表、户表为考核依据,按照抄见水量、水费缴纳率和管理情况对管水员实行绩效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

### 二、考核细则

(一)以总表、片表、户表为考核依据,水费缴纳达到总表95%及以上的,按0.6元/m<sup>3</sup>计算报酬;水费缴纳达到85%以上,不足95%的,按照0.5元/m<sup>3</sup>计算报酬;水费缴纳不足85%的,按照0.4元/m<sup>3</sup>计算报酬。

(二)管水员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有黑表、黑户等偷水行为的,经核实处理后,每处奖励300元。在管理中发现有破坏供水设施行为的,立即上报苏木镇、统管单位,并拍照保留证据,经核实后,按管径大小进行奖励, DN32及以下的奖励50元/

处; DN32-100的奖励100元/处; DN100-300的奖励150元/处; DN300及以上的奖励200元/处。

(三)管水员对所管理的用水户无故估抄或缺抄,经核实,按100元/块进行处罚;工作期间与用户发生纠纷,造成损失的,按50元/次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四)每季度水费缴纳后,出具三联单据,供水员、管水员、用户各执一联;每季度用水及缴费情况在村内公示栏进行公示,统管单位进行抽检考核水费抄收情况。

(五)管水员在工作期间,不得弄虚作假,如工作不负责任,不服从管理和监督,将对管水员予以解聘,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六)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水费等均属国有资产,如发生恶意破坏供水设施、私自截留克扣水费、乱加水价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润禹水务除对相应损失进行追缴之外,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管水员的贪污及其他法律责任。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 2024 年冬季集中供热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达政发〔2024〕88 号

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 2024 年冬季集中供热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达拉特旗 2024 年冬季集中供热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

冬季供热工作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福祉的重大民生问题，2024 年冬季集中供热采暖期即将来临，为确保今冬明春集中供热用煤供应有序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政策方针，向达拉特旗城区集中供热企业提供供热用煤，切实帮助城乡群众解决今

冬明春取暖问题。

### 二、组织实施

(一) 调供数量及价格。鉴于集中供热的公益性，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2024 年采暖期内对集中供热企业给予供热扶持。经住房保障中心按照供热面积和供暖周期 7 个月测算核定，城区供热用煤 47.4263 万吨，苏木镇供热用煤 3.01 万吨，共需燃煤 50.4363 万吨（宏顺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8.7089 万吨，宏珠供暖有限公司 21.6759 万吨，达拉特旗国资供热有

限公司 6.2197 万吨，宏珠小电厂 0.4109 万吨，国能亿利电厂 0.4109 万吨，达拉特旗畅昱供热公司 0.8 万吨，白泥井供热站 0.49 万吨，风水梁供热站 1.4 万吨，吉格斯太供热站 0.32 万吨），由全旗正常生产的 15 家煤矿承担（名单见附件），实行原煤每吨 232 元平价供应。

**（二）调供措施。**一是旗能源局负责煤源的分配和协调工作。二是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测算核定全旗集中供热用煤量并监管城镇供热企业；各有关苏木镇负责监管本苏木镇移民村集中供热，根据时节气温变化适时启动供热工作，保障供热服务质量。三是各供暖用煤企业以自行运输和结算的方式，实行分期供应。四是各煤炭生产企业要站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与保障民生的高度，全力配合旗能源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和各供暖企业开展有关工作，保证平价煤供应的数量和质量。所供平价煤为原煤，硫份不得高于 1.5%（如硫份超出 1.5%，需供热公司自行脱硫），发热量要保证在 3800-4000 大卡。供热企业要严格核验监控平价煤发热卡数，旗能源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要按照分工对平价煤供应过程做好监督。五是旗交管大队、路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配合，做好供暖企业、煤矿的协调工作，保证装煤和运输各环节畅通，确保平价煤的有序供应。

### 三、供热用煤保障运行领导小组

为确保全旗冬季集中供热用煤供应工作高效运转，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供热用煤保障运行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  
政府旗长提名  
人选

副组长：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李 鹏 政府副旗长

成 员：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杨 清 旗住房保障综合  
服务中心主任

白 朝 旗住房保障综合  
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军 旗能源局副局长

赵永生 旗能源局综合保  
障中心主任

###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各煤炭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迅速制定各自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指定专人负责，专事专办，确保责任到人。旗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全旗集中供热用煤供应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推进解决。

附件：1. 2024 年达拉特旗集中供热  
用煤供应企业联系方式

## 2. 2024-2025 年达拉特旗集

## 中供热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2024 年达拉特旗集中供热用煤供应企业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刘 磊	18947780678
2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	黄庆超	13623520111
3	达拉特旗苏家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苏家沟股份制井	韩志川	13839242789
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潮脑梁煤炭有限公司	薛 东	15004775200
5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敖包梁点石沟煤矿	张明敏	18147782220
6	内蒙古德耀能源有限公司（原浩源煤矿）	蔡 明	15750673796
7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翟继松	13327075657
8	陕西宇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达旗羊场煤矿	李 查	13822209434
9	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	张东平	15604776230
10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兴旺露天矿	邹存智	15204705544
11	达拉特旗益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解 军	15249019440
12	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	蔡 军	13488340779
13	达拉特旗物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李小飞	15947332699
14	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创业煤矿	石博文	15248409235
15	达拉特旗东杨煤矿	李小飞	15947332699



---

合计		2900	1400	4300	504363	187089	216759	62197	4109	4109	8000	4900	14000	3200	
----	--	------	------	------	--------	--------	--------	-------	------	------	------	------	-------	------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达政发〔2024〕89号

各相关单位:

《达拉特旗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 达拉特旗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旗城市运行安全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

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8〕37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鄂府发〔2024〕57号)和《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鄂安发〔2024〕3号)《达拉特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达安委会发〔2024〕6号)等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把安全发展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到具体行动,强化数字赋能,扎实推进我旗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治理格局,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及时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为推动我旗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安全基础。

到 2025 年,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监测、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安全保障等能力显著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初步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到 2026 年,初步实现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目标,推动应急管理从传统治理向现代“智”理转变,全面完成城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目标任务,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到 2030 年,全旗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

升,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

主要实现以下目标:到 2024 年底,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率 100%。到 2025 年底,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完好率 100%;供水、供热和燃气老旧管网占比<8%;城市消防救援力量与城市人口万人配比率达到规划要求。到 2026 年底,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geq 15\%$ ;老旧房屋安全鉴定率 100%;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90\%$ ,执法检查处罚率 $>5\%$ ;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实现全覆盖;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实现 7 $\times$ 24 小时应急指挥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1.加强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和旗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借鉴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城市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推进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实际统筹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加强燃气、

城市道路、建筑火灾、房屋及桥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现场监测,系统提升城市安全精准治理水平。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把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4个板块主要风险监测数据接入平台,实现数据汇聚、态势分析、风险预判、重大风险预警、联动处置功能;分析研判城市整体安全运行态势和跨行业领域风险,实现分级分类预警和联动处置;针对燃气爆炸、火灾、大客流、城市内涝等风险,建设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系统,实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教育体育局、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管大队、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 (二) 提升城市安全源头治理能力

2. 加强城市安全规划编制实施。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应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等专项规划,强化各类规划与城市安全治理有机衔接。实行专项规划、重大项目安全评

估论证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风险容量,防止风险外溢,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准入政策,新建化工项目按规定“进园入区”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评估论证工作,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3.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坚持主动风险管理,建立完善覆盖城市生产、生活、运行等各方面,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发展各环节的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全面普查城市安全风险点和危险源,并辨识建档,做到网格安全生产“八清”即风险点(危险源)底数清、风险等级清、隐患类别清、所属网格(空间位置)清、监管责任层级清、行业主管部门清、监管责任部门清、信息共享路径清。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控,对责任主体、风险指数、应对措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责

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4. 完善城市安全法规和标准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标准,制定城市安全标准化发展计划,开展城市安全相关标准体系探索研究,建立健全城市安全标准体系,形成完善的城市安全法治体系。严格执行城市安全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强化技术标准对城市运行安全的规范和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用足用好国家和自治区支持政策,统筹使用好各级各类资金,加快推进燃气、桥梁、供排水、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研究提高重要设施的地震、地质、气象等灾害设防标准,合理布局城市消防站,加强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市政消火栓

(消防水鹤)完好率 100%,供水、供热和燃气老旧管网占比小于 8%。城市道路、桥涵隧道符合规划建设标准,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危旧桥梁隧道改造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按计划完成。城市堤防、河道等防洪工程按照规划标准建设,城市行洪排涝能力与城市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教育体育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公共事业保障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 (三) 提升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能力

6. 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城市发展特点、地区气候特征和事故发展规律,将“火灾、爆炸、坍塌”事故作为防控的重中之重,针对各行业领域特点精准施策、消除隐患。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化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冶金工贸安全、校园安全、民政机构安全、铁路航空安全、农林渔业安全、商贸服务业安全、文化旅游场所安全、医疗卫

生托育机构安全、体育场馆和设施安全、林业安全、粮油储备安全、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电力安全、邮政快递安全等其它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督促各行业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工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7. 加强灾害治理。加大安全基础工程治理,加强城市地下空间、桥涵隧道等低洼易涝点和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强化排水排涝能力建设,城市易涝点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防涝改造;动态整改水库大坝重大工程问题、缺陷;易燃易爆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定期检测。地震高烈度地区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对学校、医院等建设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编制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采取“人防+技防”等方式监测防治地质灾害隐患,落实临山临坡人员密集场所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和巡查预

警措施。建设城市周边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设置灭火水源取水设施,严密防范森林草原火灾。(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 (四) 提升城市安全监管能力

8. 健全完善城市安全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城市安全领导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城市安全工作,及时研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城市安全重大问题按程序提请旗委、政府研究。明确全旗各级有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按照业务相近原则,厘清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责任,苏木镇(街道)、各类功能区要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约谈、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行动,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城市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9. 强化城市安全监管执法。认真落实城市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要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和装备,定期教育培训执法人员,建立先培训后执法机制。统筹加强苏木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力量,推行派驻执法、委托执法、授权执法等方式,加强苏木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系统,执法信息化覆盖率>90%,执法检查处罚率>5%,推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建立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切实保障城市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

#### (五) 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10. 统筹建设城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建设城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城市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城市消防救援力量与城市人口万人配比率达到规划要求;编制专业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按规划建设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11. 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反应迅速科学处置、运转高效、覆盖全旗的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和多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强化城市应急物资储备调用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符合规划要求。制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政策措施,切实提升城市安全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建立多功能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12. 鼓励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结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领域先进安全产品的示范应用,加强安全科技成果、技术和产品的推广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推进城市安全科技创新应用。在高危行业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逐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13. 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着力构建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强化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发挥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作用。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覆

盖率达 100%。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当事主体及当事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予以联合惩戒。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强化末梢管理,将城市社区安全管理纳入网格化服务事项,加强对网格内安全隐患的排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委政法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14. 加强城市安全文化建设。大力推进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增强中小學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定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活动,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率达 100%。建设城市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深入开展城市安全文化创建、城市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共场所和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公益宣传,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大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应急的社会氛围,着力培育城市安全文化。(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

委会，旗委宣传部、工信和科技局、融媒体中心、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六) 实现城市安全状况稳定向好

15. 强化城市安全基层治理。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将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向基层延伸，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全旗城乡安全协同发展，努力形成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共建共享新格局，切实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16. 城市安全事故指标持续向好。在深入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基础上，实现我旗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平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持续稳定向好。(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建立健全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协调解决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研，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全面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全面部署建设工作。各苏木镇、街道、开发区(园区)以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计划。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12月-2026年10月)。根据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围绕安全规划、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平台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灾害治理、责任体系、监管执法、城市应急救援、安全科技、社会化服务、安全文化等方面内容，对标先进、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汇集建设工作资料，定期召开建设工作协调会议、重点问题点评会议，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序进度完成。

(三) 评估完善阶段(2026年12月底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及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委托专家咨询服务团队全面评估城市安全发展工作，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持续改进，形成我旗

安全发展工作整体评估报告。

(四) 持续提升阶段(2027年1月起长期推进)。巩固前期建设成果, 提质提档。建立巩固建设安全发展型城市工作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城市运行安全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四、组织保障措施

成立达拉特旗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组, 旗长任组长, 负责常务工作的副旗长任常务副组长, 旗人民政府各副旗长任副组长,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领导、各苏木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统筹推进全旗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各苏木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相应工作架构,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明确责任单位、任务清单、时间进度, 强化跟踪问效。要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地各部门综合考核体系, 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旗级财政要强化对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的经费投入, 统筹保障必要的经费。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经验, 聘请高水平的权威机构开展全过程指导, 参与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

采取集中宣传、典型宣传、辅导讲座、上门指导、咨询热线等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 全面提高社会各界对城市安全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城市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 达拉特旗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组名单

组	长: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 政府代旗长	张建平	恩格贝镇人民政府 镇长
常务副组长:	陈喜荣	旗委常委、政府 副旗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人民政 府镇长
副 组 长:	乌云巴根	旗人民政府副 旗长、公安局局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人民政府 镇长
	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人民政府 镇长
	李 鹏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焦 健	工业街道办事处 主任
	白晓燕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李志刚	锡尼街道办事处 主任
	师光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石 蓉	西园街道办事处 主任
	宿 廷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杜 伟	白塔街道办事处 主任
成 员:	王晨刚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镇长	王玉泉	昭君街道办事处 主任
	刘 广	展旦召苏木人民 政府苏木长	张 婧	平原街道办事处 主任
	段皓晨	王爱召镇人民政府 镇长	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吕忠贵	昭君镇人民政府 镇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人民政府 镇长		

张 华	旗委组织部常务 副部长、老干部 局局长	保障局局长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万兴	旗委宣传部常务 副部长	局局长	郝建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张 璐	旗委统战部常务 副部长		常培荣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怀宇	旗委政法委员会 常务副书记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韩春耀	旗委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主任		闫海明	旗农牧局副局长
杨 东	旗总工会常务副 主席		武鹏程	旗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马 敏	共青团达拉特旗委 员会书记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
栗剑平	旗妇女联合会主席		武海荣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长
张建国	旗科学技术协会 主席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雪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张文裕	旗审计局局长
赵东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 局长		贾培德	旗统计局局长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姬 智	旗司法局局长		闫建国	旗林业和草原局 局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贾贵斌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局长
李二梅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杜永茂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付学平	旗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主任

张建国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 瑞 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主任  
王 峰 旗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齐国瑞 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曹永杰 武警达拉特中队中队长  
罗志强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温 源 旗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建光 旗气象局局长  
乔 军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主任  
王海军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大队长  
项智平 达拉特供电公司总经理  
菅茂峰 旗烟草专卖局局长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张勇兼任

办公室主任，负责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业务推进、审核评估、督查督办、专家咨询、宣传培训 6 个专项小组，各专项小组人员由工作组办公室商旗委组织部从旗级相关部门抽调，实行集中办公。工作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专项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解释说明》的通知

达政发〔2024〕93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解释说明》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 《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解释说明

为更好的贯彻执行《达拉特旗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管理办法》（达政发〔2024〕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征用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征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用地需求，确保各苏木镇、各部门高效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及安置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全旗土地征收征用安置工作实际，现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作解释说明如下。

#### 一、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第二十五条 奖励目的及原则中明确

征收土地的奖励费用原则上应支付给承包经营户（承包经营户指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家庭联产承包或公开拍卖租赁方式取得的承包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但不包括其它方式流转土地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未承包到户的奖励费支付村社集体。征收土地的奖励费也可由村社集体根据本村社土地的实际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 二、被征地农民住房及养老保障

第三十七条 第（五）款 已经享受过矿区移民搬迁和生态移民搬迁的，均不享

受新选宅基地和购房补贴政策。征收土地过程中，新增人口应按《管理办法》的有关计算方式和程序纳入新选宅基地和购房补贴范围。

### 三、井工矿征用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

井工煤矿井田范围内因开采造成塌陷面积达到 90%以上的社，剩余弃采的土地按照《管理办法》中塌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不含奖励）。

#### （一）土地塌陷补偿

第三十九条 奖励目的及原则中明确征用土地的奖励费用原则上应支付给土地承包经营户，未承包到户的奖励费支付村社集体。征收土地的奖励费也可由村社集体根据本村社土地的实际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 （二）井工矿的土地流转补偿

第四十条 已享受移民搬迁安置，对未征用的耕地实行土地流转，流转费一年一补。流转期间，因采矿造成塌陷的土地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执行，补偿后土地流转费自然终止。

水浇地流转标准：650 元/亩/年；旱地流转标准：450 元/亩/年；其它地类不享受土地流转补偿。

#### （三）移民搬迁农牧民的住房保障

第四十一条 土地塌陷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搬迁补偿执行征收房屋及附属

设施补偿的相关政策。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移民搬迁同时享受《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住房保障政策。征用土地过程中，新增人口应按《管理办法》的有关计算方式和程序纳入新选宅基地和购房补贴范围。

#### （四）被移民搬迁农牧民的养老保障

第四十二条 为了切实保障被迁移农牧民的生活水准不因移民搬迁而降低，移民搬迁农牧民的养老保障范围、资金筹集、资金支付等参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执行，应由用地企业承担养老保障补贴为 10.8 万元/人。土地塌陷补偿到期后，塌陷区未完成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治理的，应由用地企业给予移民搬迁农牧民 0.85 万元/人/年养老保障补贴，直至完成土地复垦、生态修复治理或累计养老保障补贴金额达到现行（到期时）养老保障补贴金额时终止。享受补贴人员必须是被移民搬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五）生态环境补偿

第四十三条 第（三）款未达到《管理办法》占地比例的，对受影响且未享受移民搬迁农业户籍人口给予不高于 800 元/人/年补偿。

### 四、附则

第六十七条 做好新旧标准衔接工作

1. 凡在《管理办法》生效前，已发布

土地征收、征用公告，未签订土地征收、征用协议的用地项目，均按本办法的标准和程序实施。

2. 凡在《管理办法》生效前，已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并已补偿到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仍履行已生效协议不予补差，村民委员会按要求出具报批组卷相关材料；已签订了土地征用协议并已补偿到位，且办理了露天矿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审批手续的，在批复期限内能完成复垦还地的按原标准执行；井工矿已签订土地征用协议未补偿到位的，均按《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

3. 凡在《管理办法》生效前，正在实施的征收土地项目，部分农牧民已领取征地补偿费，但未按规定完成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均按本办法的标准执行。由自然资源局与苏木镇、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签定补差协议。

4. 凡在《管理办法》生效后，已签定临时用地协议且补偿到位，并办理了露天矿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审批手续，在批复期限内无法完成复垦还地的；已经签定临时用地协议且补偿到位，但未办理露天矿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审批手续的，均应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则上由自然资源局按照本办法标准与苏木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定补偿协议，

补齐差价。对于露天矿征用土地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已使用年限超出三年的，应考虑合同约定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补差数额。

5. 凡在《管理办法》生效前，井工矿用地企业已与农牧民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土地流转补偿按本办法标准执行。

6. 凡在《管理办法》生效前，井工矿已发布土地征用公告，已组织实施的土地征用及移民搬迁项目的社（组），完成土地征用及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量（协议签订率）达三分之二以上的，仍按原标准执行（原协议约定的内容有效）；未达到上述工作量（协议签订率）的，均按本办法的标准和程序实施。凡在《管理办法》生效前，井工矿用地企业已与农牧民签订塌陷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塌陷补偿周期低于本办法补偿周期的，按原补偿协议约定期执行；补偿协议约定塌陷补偿周期超出本办法补偿周期的，按本办法执行。到期后，塌陷区未完成土地复垦、生态修复治理的补偿、养老保障补贴按本办法执行。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达拉特旗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达政发〔2024〕98号

为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结合达拉特旗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以下46个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 一、法定行政执法机关（41个）

（一）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达拉特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达拉特旗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三）达拉特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四）达拉特旗民政局

（五）达拉特旗财政局

（六）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

（八）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九）达拉特旗能源局

（十）达拉特旗审计局

（十一）达拉特旗统计局

（十二）达拉特旗公安局

（十三）达拉特旗司法局

（十四）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五）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达拉特旗矿山安全监管局）

（十六）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达拉特旗知识产权局）

（十七）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十八）达拉特旗水利局

（十九）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达拉特旗蒙中医药管理局）

（二十）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达拉特旗商务局）

（二十一）达拉特旗农牧局（达拉特旗乡村振兴局）

（二十二）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达拉特旗文物局）

（二十三）达拉特旗医疗保障局

（二十四）达拉特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十五）达拉特旗国家保密局

（二十六）达拉特旗国家密码管理局

（二十七）达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十八）达拉特旗宗教事务局

（二十九）达拉特旗档案局

- (三十)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 (三十一)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 (三十二) 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 (三十三) 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
- (三十四)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人民政府
- (三十五) 达拉特旗白泥井镇人民政府
- (三十六)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
- (三十七) 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
- (三十八) 达拉特旗中和西镇人民政府
- (三十九) 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达拉特旗大队
- (四十)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
- (四十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5个）

- (一)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二)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气象局
- (三) 达拉特旗烟草专卖局
- (四) 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
- (五)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 三、有关要求

(一) 达拉特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在达拉特旗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自行向社会公布其所属的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并报达拉特旗司法局备案。

(二) 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旗委工作机关挂牌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 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限在委托机关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于委托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达拉特旗司法局备案。

(四) 本通告发出后，凡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及时报达拉特旗司法局重新审核、调整，经旗人民政府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41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人民政府各部门，驻旗各单位，各直属国有企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74号）有关要求，现将《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 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防范、处置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高效快速的应急响应机制，降低或消除重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编制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府

办发〔2024〕7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达拉特旗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本预案与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以下简称减排清单），旗直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即“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共同组成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

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做到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部门联动，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有序落实。

## 二、组织指挥体系

设立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称旗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旗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清单详见附件1、附件2）

## 三、预测与预警

### （一）监测

1. 监测。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分别负责我旗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 预报。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生态环境、气象部门每日对未来7—10天空气质量、气象要素进行预报，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 会商。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并及时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政府确定的应对重污染天气管理部门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 （二）预警

#### 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全旗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由低级到高级分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2. 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由旗人民政府按照预警分级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当监测日AQI达到预警分级标准，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因臭氧(O<sub>3</sub>)引发的空气重污染过程，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当接到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联动区域预警信息涉及我旗

时，由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同步发布预警信息，按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旗本级预测预报结果确定。

当我旗空气质量日AQI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由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按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我旗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启动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迅速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与预警发布相同。

### 4. 预警审批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即将或已经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旗气象局立即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旗应急指挥部报批预警信息。

旗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旗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授权办公室主任）签发审批；旗红色预警，由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审批；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副主任）审批。

## 四、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分级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当旗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时，应当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二）应急响应启动

当自治区、市发布应急联动区域预警涉及我旗时，旗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

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我旗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旗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三）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

#### 1. 总体要求

（1）统一确定应急减排比例。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

（2）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应当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落实差异化分级应急措施。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对重点行业

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城市运行保障车辆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停产或限产措施力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当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

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依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5) 强化区域应急响应联防联控。切实推进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按自治区要求实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及时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 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旗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黄色预警停(限)产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

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旗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内禁止使用不满足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旗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

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

④其他减排措施。旗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其他减排措施。各苏木镇、街道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机关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

### 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工业源减排措施。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能源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3)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4)移动源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

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Ⅳ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 4. 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红色预警停（限）产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旗人民政府应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 （四）应急联动

##### 1. 预警Ⅲ级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发改委、教体局、工业和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

同落实减排措施。

##### 2. 预警Ⅱ级响应

在全旗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分析、研判、评估，每日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 3. 预警Ⅰ级响应

在全旗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综合督查组，对各相关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 （五）信息公开

##### 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 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3. 信息公开组织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旗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六）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七）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 5 个工作日内，旗人民政府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 五、保障措施

### （一）经费保障

旗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二）安全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前，旗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 （三）能力保障

旗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

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专家队伍，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

### （四）沟通保障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六、预案管理

### （一）预案宣传

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措施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二）培训演练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每 3 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三）预案备案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本预案要求，

旗人民政府和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按照权限及时向市、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七、责任追究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处理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并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绩效分级企业,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

### 八、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发《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达政发〔2020〕62号)同时废止。

3. 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4. 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单  
(样表)

附件: 1. 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

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附件 1

## 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局	总指挥：陈喜荣	旗委常委、 政府副旗长	常培荣	旗交通运输局 局长
	副总指挥：温源	旗生态环境 局副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成	李沐梓	旗人民政府办 公室副主任	牛俊峰	旗农牧局副局长
	员：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 长	张根顺	旗卫健委主任
长	刘广	展旦召苏木苏 木长	张勇	旗应急管理局 局长
	段皓晨	王爱召镇镇 长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吕忠贵	昭君镇镇 长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杨学龙	白泥井镇镇 长	杨清	旗住房保障综 合服务中心 主任
	张建平	恩格贝镇镇 长	杜永茂	旗融媒体中心 主任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 长	张建国	旗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 长	张利民	达拉特经济开 发区建设管理 局局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镇 长	李建光	旗气象局局长
	白万兴	旗委宣传部常 务副部长		
	郭雪峰	旗发改委主任		
	赵东明	旗教体局局长		
	石络铭	旗工信和科技 局局长		
	杨文鑫	旗公安局副局 长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 长		
	王峰	旗自然资源局 局长		
	郝建忠	旗住建局局 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温源兼任。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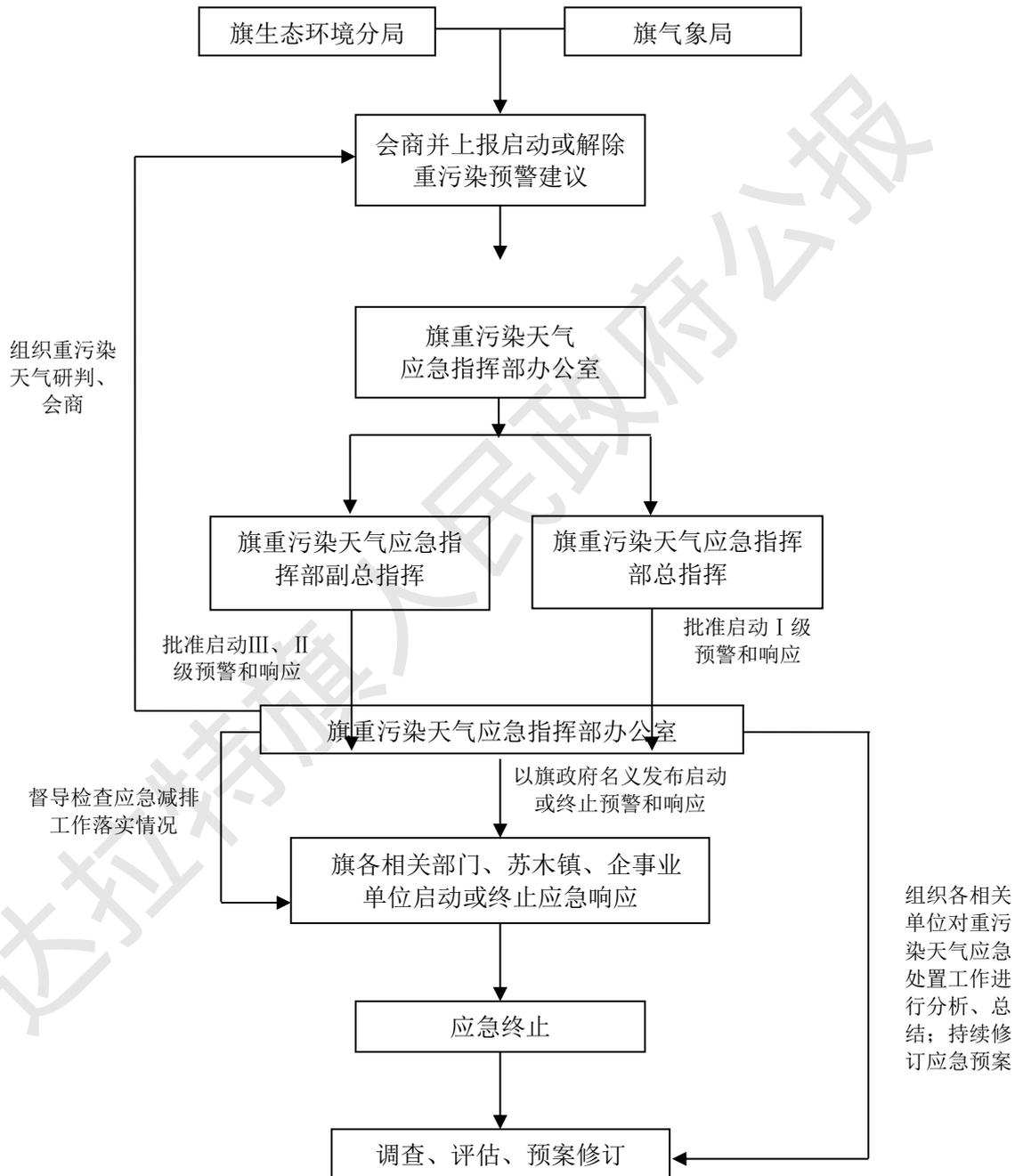
##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旗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对重污染天气职责，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 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旗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全旗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 会同旗网信办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旗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联合旗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 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能源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配合做好燃煤污染等防治工作； 督促各地做好秸秆焚烧和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旗发展改革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旗教育体育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促教育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旗工信和科技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旗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地禁（限）行执行情况； 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号限行方案； 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旗财政局	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负责指导和督促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 负责指导和督促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居民落实取暖散煤治理工作，组织实施集中供热改造和清洁能源供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暖；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旗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做好全旗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 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旗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旗农牧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指导各地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旗卫生健康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旗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旗能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 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电力保供工作； 负责统筹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矸石、煤田自燃治理矿区扬尘治理；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旗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旗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 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 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单

(样 表)

预警级别	发布时间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 信息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达拉特旗大气污染预警会商专报》（xx 年 xx 期） 《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报告》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p>经××××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旗××将出现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为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按照《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全旗范围内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执行××级预警响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众防护措施：××××。</li> <li>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li> <li>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li> </ol>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意见（签字）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 审批意见（签字）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0-12 月份）

10 月 1 日，内蒙古交通集团响沙湾服务区交旅融合项目暨达拉特首届“黄金沙海旅游季”发布会在我旗举行，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出席。

10 月 8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一行到达拉特旗开展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情况及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进展情况主任集体视察，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参加。

10 月 8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全旗前三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10 月 8 日，政府副旗长李鹏主持召开旗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9 个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

10 月 8 日，我旗举行与北疆交建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仪式，政府副旗长宿廷出席。

10 月 8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组织召开秦直道遗址存在隐患整改工作推进会议。

10 月 9 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全旗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研

究重点信访案件化解工作。

10 月 11 日，我旗举行 2024 年达拉特旗库布其沙漠运动会开幕式，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出席。

10 月 14 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全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推进会议。

10 月 14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飞录一行调研达拉特旗温暖工程供暖保障项目实施情况，政府副旗长李鹏参加。

10 月 14 日，政府副旗长宿廷组织召开全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

10 月 15 日，自治区住建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张鹤一行调研达拉特旗街道典范社区及物业党建等方面工作，政府副旗长李鹏参加。

10 月 16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到中和西镇实地检查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

10 月 16 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到白塔街道蒙达社区调研白塔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运行情况。

10 月 17 日，政府副旗长宿廷组织召开 2024 年自治区党委质量督查考核迎考

工作部署暨“质量强旗”工作推进会议。

10月21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陪同市委李理书记督导调研新能源大基地建设情况和西柳沟小流域治理项目进展情况。

10月25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到白泥井镇督导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地下水超采治理等工作。

10月26日，达拉特旗第四届环卫工人节在达拉特旗锦园宾馆召开，政府副旗长李鹏出席。

10月2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组织召开全旗矿山企业“学铁规、明责任、应落实、保安全”座谈会。

10月30日，政府副旗长李鹏主持召开全旗供暖管家“访民问暖”工作部署会议。

10月31日，我旗举行全旗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特聘专家聘任仪式，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出席。

11月1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旗政府常务会议。

11月2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提升改造相关事宜。

11月4日，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

小平实地调研并专题研究全旗殡葬改革和优化调整街道管理服务范围工作。

11月5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参加全市公安机关“猎鹰”反恐特警实战拉动演练暨大比武活动。

11月7日，我旗举办庆祝第25届中国记者节暨“高质量发展达拉特行”全媒体主题采访活动，旗委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出席。

11月11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到恩格贝镇调度蒲圪卜村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11月11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组织召开全旗2024年根治欠薪集中整治暨冬季攻坚专项行动部署会。

11月12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2024年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决策工作领导小组第8次会议。

11月14日，我旗举行智慧农贸市场启动仪式，政府副旗长宿廷出席。

11月15日，政府副旗长李鹏主持召开城建领域群众住宅办证难工作推进会。

11月18日，鄂尔多斯市副市长吉日木图一行调研正元公馆保交楼、达电供暖及燃气瓶改管工作，政府副旗长李鹏参加。

11月20日，政府副旗长宿廷组织召开2024年全旗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会暨特

种设备安全委员会工作推进会。

11月21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调度达电四期、五期升压站改接至英华变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征地事宜。

11月22日，我旗举行达拉特旗供销社联合社第一次代表大会，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出席。

11月2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陪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水生态环境处处长李芳一行检查环境污染问题整改情况。

11月29日，我旗举行全旗盐碱地综合利用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出席。

12月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提名人选张伟雄组织召开全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12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提名人选张伟雄组织召开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12月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提名人选张伟雄组织召开全旗林草违法图斑整改和自然资源领域例行督查、卫片执法相关问题整改专题会议。

12月12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组织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重点工作推进会暨自治区黄河流域专项督

察反馈问题整改部署会。

12月13日，我旗举行2025年征兵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参加。

12月13日，我旗举行“政企同心促消费·携手联动暖民心”名优农畜产品推介会签约仪式，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出席。

12月23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组织召开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

12月23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与西安至简方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伟座谈交流，研究2025年达拉特旗“花灯之夜”新春嘉年华活动方案。

12月24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组织召开达拉特博物馆“追梦路上”展览大纲评审会。

12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张伟雄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12月27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乌云巴根组织召开全旗公安工作会议。

12月30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参加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暨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

12月31日，政府副旗长师光远组织召开2025年元宵活动前期筹备工作调度会议。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4〕46号

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旗属国有企业：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领导班子分工

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  
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审计局。

陈喜荣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旗长负责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口岸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办、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金融服务中心、行政学校、正达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旗人大常委会、政协达拉特旗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武部、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拉特监管支局、驻旗

金融机构、保险机构。

乌云巴根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协助旗长负责社会管理创新、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事务、处置非法集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沿黄大队、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

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农村牧区、农牧业经济、工业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改革、乡村振兴、统计、能源、商务等方面工作；总体负责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苏木镇、农牧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全旗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编制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矿区移民及拆迁补偿、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土地综合整治以及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农牧民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耕地保护审批管理工作，归口负责农业项目和工业项目用地审批管理、征收征用收储、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能源局、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投资促进中心、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蒙禾农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几字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长河生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汇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全旗土地例行督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管理和执法监察及土地出让决策委员会等方面工作。

联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工商联、气象局、旗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科协、达拉特供电公司、国家统计局达拉特调查队、中国邮政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电信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移动达拉特分公司、中国联通达拉特分公司、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石油公司。

李 鹏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街道、城区规划建设、综合执法、房产管理、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协助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陈喜荣同志负责生态环境方面工作。

分管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配套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城市规划区内危房改造与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归口负责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管理、征收征用收储、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负责城区范围内土地例行督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马兰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规划管理、城市规划区用地审批等方面工作。

联系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白晓燕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

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

联系妇联、文联、残联、团旗委、红十字会、总工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档案史志馆、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新华书店以及社会科学工作。

师光远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民政、文化旅游、合作交流等方面工作。

分管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宿廷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统筹大数据、智慧达拉特顶层设计、建设和政务服务(接诉即办)、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

分管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交通运输局、大数据中心、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公交有限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鄂尔多斯市公路管理局达拉特旗公路管理工区。

## 二、实行副旗长AB角工作制度

为建立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实行副旗长AB角工作制度。

(一)副旗长AB角工作制度是指副旗

长(A或B角)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副旗长(B或A角)临时代其处理分管领域工作的制度。互为AB角的副旗长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二)互为AB角的副旗长经自行协商,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三)互为AB角的副旗长要加强沟通,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报旗长决定。

附件:政府副旗长AB角对应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 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

A 角	B 角
陈喜荣	张栋梁
乌云巴根	张栋梁
李 鹏	宿 廷
白晓燕	师光远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是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刊物，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刊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的刊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公开刊发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政策性及重要文件在公报上刊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编辑，每期刊印300本，免费发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录<http://www.dlt.gov.cn>。联系电话：5185221，邮政编码014300。